

#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家具购置项目(二期)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165-XM002/TXJ-010-20260179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165-XM002/TXJ-010-20260179
2.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家具购置项目(二期)
3. 项目预算金额：267.4235 万元、最高限价：267.423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阅读桌 1	张	105
2	阅读桌 2	张	22
3	阅读桌 3	张	2
4	学生桌 2	张	14
5	学生凳	个	124
6	学生桌 3	张	20
7	信箱	个	1
8	课桌椅	套	1550
9	书包柜	门	1550
10	宿舍学生桌	张	420
11	床垫	张	4
12	写字桌	张	2
13	活动桌	张	4
14	餐桌 1	张	100
15	餐桌 2	张	86
16	餐桌 3	张	22
17	餐桌 6	张	10
18	看台座 1	张	366
19	看台座 2	张	30
20	圆凳	个	1500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排产，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及调试，采购人有权检查排产情况及要求货物分批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恒祥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65280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高晓晨 010-584460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晨

电话：010-584460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课桌椅。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阅读桌 1</td><td rowspan="20">工业</td></tr> <tr><td>阅读桌 2</td></tr> <tr><td>阅读桌 3</td></tr> <tr><td>学生桌 2</td></tr> <tr><td>学生凳</td></tr> <tr><td>学生桌 3</td></tr> <tr><td>信箱</td></tr> <tr><td>课桌椅</td></tr> <tr><td>书包柜</td></tr> <tr><td>宿舍学生桌</td></tr> <tr><td>床垫</td></tr> <tr><td>写字桌</td></tr> <tr><td>活动桌</td></tr> <tr><td>餐桌 1</td></tr> <tr><td>餐桌 2</td></tr> <tr><td>餐桌 3</td></tr> <tr><td>餐桌 6</td></tr> <tr><td>看台座 1</td></tr> <tr><td>看台座 2</td></tr> <tr><td>圆凳</td></tr> </tbody> </table> <p>工业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阅读桌 1	工业	阅读桌 2	阅读桌 3	学生桌 2	学生凳	学生桌 3	信箱	课桌椅	书包柜	宿舍学生桌	床垫	写字桌	活动桌	餐桌 1	餐桌 2	餐桌 3	餐桌 6	看台座 1	看台座 2	圆凳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阅读桌 1	工业																								
阅读桌 2																									
阅读桌 3																									
学生桌 2																									
学生凳																									
学生桌 3																									
信箱																									
课桌椅																									
书包柜																									
宿舍学生桌																									
床垫																									
写字桌																									
活动桌																									
餐桌 1																									
餐桌 2																									
餐桌 3																									
餐桌 6																									
看台座 1																									
看台座 2																									
圆凳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 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金额：¥52000.00（大写：伍万贰仟元整）。</p> <p>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b>投标无效</b>。</p> <p>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63148963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179 投标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b>投标无效</b>。</p> <p>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b>无效投标</b>：</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交纳。</p> <p>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p> <p>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603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10%</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u> ；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 账    号： <u>648316979</u>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第一项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第一项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7.1 开标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6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和采购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电子件，合同包括合同首页、货物内容页或货物清单、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同一采购方按一份业绩算。）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扣1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核心产品	9	提供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的①结构图②产品彩图③效果图。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设备设施	8	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①生产设备②检测设备。设备清单齐全且与实物照片对应，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齐全，符合实际情况视为符合；设备清单较全，但与实物照片不完全对应或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不全，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设备清单不全或与实物照片不对应或没有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原材料②零部件③加工工艺④质量及环保措施⑤生产各环节工序品质把控。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售后服务措施②维修响应时间③备件保障。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

			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	1.5	所投全部产品在采购需求要求的 5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的产品不全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甲醛释放量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供货要求”第二条甲醛释放量等级及限量值要求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环境标志产品	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截图和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电子件，得 0.5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课桌椅。

技术指标分为#和一般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阅读桌 1	1. 1600*800*750mm; 2. 基材：采用橡木材质，做工细腻；调色所用的颜料为环保型有机颜料的木蜡油经反复打磨、浸润、擦拭、上光制成，不含甲醛； 3. 五金：选择连接件、螺母等五金配件。	张	105
2	阅读桌 2	1. 1400*800*750mm; 2. 基材：采用橡木材质，做工细腻；调色所用的颜料为环保型有机颜料的优质木蜡油经反复打磨、浸润、擦拭、上光制成，不含甲醛； 3. 五金：选择优质连接件、螺母等五金配件。	张	22
3	阅读桌 3	1. 2200*1100*750mm 2. 基材：采用 E <sub>0</sub> 级三聚氰胺饰面，环保达标，贴面平整，无起泡、坑凹，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霉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 <sup>3</sup> ； 3. 封边：四周采用 2mm 厚同色 PVC 封边条对板材截面进行热熔封边处理，粘力强，密封性极好； 4. 封边用材：2mm 厚 PVC 胶边，热熔胶； 5. 功能特点： 1) 可按色板选择不同的色彩； 2) 按不同的用途选择不同的板材厚度（其厚度 12mm、16mm、25mm、18mm 等）； 3) 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防火。 6. 结构：桌架选用方型冷轧钢管，壁厚≥1.2mm，确保每一块部件 360° 喷塑等。	张	2
4	学生桌 2	1. 1386×1200×780mm 2. 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边沿加厚至≥25.4mm，表面光滑、平整，耐酸碱、耐高温、耐腐蚀、不吸水、防火、抗老化、无毒、不褪色、材质坚硬，确保柜身台面不受潮，牢固可靠，环保达到国家标准 E <sub>0</sub> 级。 3. 桌身：钢制框架结构，框架采用国标 50mm×30mm，壁厚 1.2mm 的方管，立腿、横管为 50mm×30mm，壁厚 1.2mm 的方管，表面静电喷涂处理，钢管连接件为钢连接件。 4. 柜体：采用 18mm 厚 E <sub>0</sub> 级三聚氰胺双贴饰面板，其外露截面采用 1.5mmPVC 防水封边处理，各连接部位用专用锌合金三合一连接，表面平整、耐承重、抗冲	张	14

		击、强度高。 5. 结构：每张学生桌可坐 6 位学生，可同时放置两台电脑，设置电源预留位置。 6. 脚垫：采用环保型 ABS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5	学生凳	1. 尺寸：Φ296*450mm； 2. 材质：ABS+钢管； 3. 工艺：面板采用 ABS 新料一体注塑成型，面板直径 296mm±10mm。承重不低于 120KG，中间有内弧造型，深度为 8mm。 4. 椅腿钢管尺寸：32*22*1.5mm，采用满焊焊接，表面采用高温粉体烤漆；脚垫采用 PP 纤维质塑胶一体成型；凳子底部加黑色护垫，保护地板防止摩擦，所有零部件采用永久性固定方式。	个	124
6	学生桌 3	总规格：W1200mm*D600mm*H750mm(±3mm) 1. 面板 1.1 尺寸：W1200mm*D600mm，厚 25mm(±0.3mm) 1.2 主要材质：刨花板 1.3 工艺：面板采用 E <sub>0</sub> 级环保饰面刨花板，不易变色；所有转角处均为圆角（弧度 R30mm）。面板四周采用 2mm 厚的 PVC 同色封边条。 2. 抽屉 2.1 尺寸：W1086mm*D560mm*H120mm(±2mm)； 2.2 主要材质：刨花板+中纤板 2.3 工艺及功能：抽底板采用饰面 16mm 中纤板。其余面板均采用饰面刨花板，采用 1mm 厚的 PVC 同色封边条，抽屉轨道采用带滚珠三节静音导轨。2 个抽屉。 3. 钢架 3.1 尺寸：钢架（带脚钉）： W1180mm*D580mm*H725mm(±5mm) 3.2 主要材质：钢管 3.3 技术要求 上托采用 W45mm*D45mm*1.2mm(±0.1mm) 方管，桌脚采用 W50mm*D45mm*1.5mm(±0.1mm) 的半圆管，上托与桌脚满焊焊接成平底倒 V 字形，焊接点少，表面经打磨处理，无痕无渣，接触人体或外露处部件无毛刺、刃口。横梁采用 W20mm*D40mm*1.2mm(±0.1mm) 的矩形管，矩形管端面焊接 100mm*20mm*2.5mm 厚的铁片，铁片上开通孔，通过 M6 的螺丝与桌脚连接固定，方便拆装。	张	20
7	信箱	木质心理信箱，材质：E <sub>0</sub> 级密度板。不小于 280*200*100mm，方型设计，颜色：红、蓝黄色可选择	个	1
8	课桌椅	<b>升降课桌（钢塑）</b> A. 课桌规格： 610×425×(790-610)mm（0-6 大号）或 610×425×	套	1550

		<p>(670-520)mm (4-9 小号) (具体按采购人要求供货)</p> <p>B. 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 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一体射出成型;</li> <li>2. 尺寸: 610×425±2mm;</li> <li>3. 功能: (A) 桌面胸前采用鸭嘴边设计; (B) 桌面左右两侧设有防滑挡条; (C) 桌面表面细纹咬花, 不反光;</li> <li>4. 为加强桌面承重能力, 桌面底部进行强化承重设计并嵌入两支承重钢管, 管材规格为<math>\geq 30 \times 15\text{mm}</math>, 厚度<math>\geq 0.6\text{mm}</math>, 并与桌面底部平齐;</li> </ol> <p>#5. 塑料桌面理化性能: 墨水(蓝色和红色)、印泥、水笔、圆珠笔、涂改液, 24h, 能被符合 QB/T 2309 的普通橡皮擦拭;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6. 曲翘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math>\leq 0.7\text{mm}</math>;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7. 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C. 书包斗 1 个, 尺寸约: 440*340*105mm</p> <p>D. 桌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及形状: D 型钢管、椭圆型钢管;</li> <li>2. 管材尺寸: 立柱均采用椭圆型钢管, 外套管为<math>\geq 60.5 \times 30.4\text{mm}</math>, 厚度<math>\geq 1.3\text{mm}</math>, 内套管为<math>\geq 49.5 \times 25.5\text{mm}</math>, 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 桌脚采用 D 型钢管<math>\geq 38 \times 34\text{mm}</math>, 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 拉带采用 D 型钢管<math>\geq 38 \times 34\text{mm}</math>, 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li> <li>3. 采用全满焊焊接;</li> <li>4. 表面涂装: 钢管架焊接后, 表面须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li> <li>5. 功能: 左右钢架内安装机械升降器, 升降器由传动轴连接, 通过手摇方式同时升降, 仅需数秒即可调出所需的高度, 升降内套管标有高度刻度标志。升降高度符合国家 GB/T 3976-2014 标准;</li> <li>#6. 金属件外观: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 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li> <li>#7. 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 24h, 无锈蚀现象, 附着力<math>\geq 0</math> 级;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li> <li>8. 升降高度: (790-610)mm (0-6 大号) 或 (670-520)mm (4-9 小号)。</li> </ol> <p>E. 脚套</p> <p>材质: 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成型;</p> <p>F. 挂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 采用 <math>\varnothing 5\text{mm}</math> 冷轧圆钢一体折弯成型;</li> <li>2. 功能: 增加额外挂物位置, 可挂书包、水杯等物品, 挂钩位置不超过桌面外沿。</li> </ol>	
--	--	--	--

		<p><b>升降课椅（钢塑）</b></p> <p>A. 课椅规格： 400×395×(460-340)mm（0-6 大号）或 400×395×(380-290)mm（4-9 小号）</p> <p>B. 椅背</p> <p>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成型，</p> <p>2. 尺寸：400×355mm；</p> <p>3. 功能：椅背呈弯弧曲面，设有放射性大小透气散热圆孔，表面细纹咬花，表面不裸漏螺丝钉。</p> <p>C. 坐垫</p> <p>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成型。</p> <p>2. 尺寸：400×395mm±2mm。</p> <p>3. 功能：坐垫曲面设计，设有放射性大小透气散热圆孔，表面细纹咬花。</p> <p>#4. 塑料椅面理化性能：墨水(蓝色和红色)、印泥、水笔、圆珠笔、涂改液，24h，能被符合 QB/T 2309 的普通橡皮擦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5. 塑料件中有害物质限量：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应符合 GB 28481-2012 中表 4 的规定；（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D. 椅架</p> <p>1. 材质及形状：D 型钢管、椭圆型钢管。</p> <p>2. 管材尺寸：立柱均采用椭圆型钢管，外套管为≥60.5×30.4mm，厚度≥1.3mm，内套管为 49.5×25.5mm，厚度≥1.2mm；椅脚采用 D 型钢管≥38×34mm，厚度≥1.5mm；椅背支撑采用椭圆型钢管≥34×17mm，厚度≥1.5mm。</p> <p>3. 采用全满焊焊接。</p> <p>4. 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后，表面须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p> <p>5. 功能：左右升降管内安装机械升降器，升降器由传动轴连接，通过手摇方式同时升降，仅需数秒即可调出所需的高度，升降内套管标有高度刻度标志。升降高度符合国家 GB/T 3976-2014 标准。</p> <p>6. 升降高度：(460-340)mm（0-6 大号）或(380-290)mm（4-9 小号）</p> <p>#7. 金属件外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8. 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 24h，无锈蚀现象；抗冲击，≥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E. 脚套</p> <p>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成型。</p>		
--	--	--	--	--

		<p>#3. 椅子向前倾翻：座面加力中学用 600N，水平加力 20N，无侧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4. 椅子向后倾翻：座面加力中学用 600N，背部加力中学用 180N（若椅背高度低于 300mm，则把力施加在椅背顶端边沿并保持 5s），无侧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9	书包柜	<p>1. 单门规格：L365×W500×H480mm</p> <p>2. 材质：书包柜主材采用 E<sub>0</sub> 级三聚氰胺饰面，环保达标，贴面平整，无起泡、坑凹，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门	1550
10	宿舍学生桌	<p>1. 600*400*750mm</p> <p>2. 基材：采用 E<sub>0</sub> 级三聚氰胺饰面，环保达标，贴面平整，无起泡、坑凹，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3. 结构：桌架选用冷轧钢管，管壁厚度≥1.2mm。</p> <p>4. 五金：选择连接件、螺母等五金配件。</p> <p>5. 工艺：所有板材制件全部双饰面，封四边和所有隐蔽部位全部封闭处理。</p>	张	420
11	床垫	<p>1. 规格：2000*1000mm。</p> <p>2. 厚度：200±10mm</p> <p>3. 弹簧：内置精钢独立圆簧；弹簧线径≥2mm，数量不低于 350 个；</p> <p>4. 面料：3D 针织聚酯纤维面料，透气性好；</p> <p>5. 转角处理：圆弧转角。</p>	张	4
12	写字桌	<p>1. 规格：1200*550*2000mm</p> <p>2. 结构：有写字桌、书架、顶柜组成一体</p> <p>3. 写字桌：下部为写字桌，桌面宽度550mm，高度760 mm±5mm，桌面厚度为18mm，采用E0级人造板，厚度≥0.6mm楸木/桦木皮饰面。下设3个抽屉，尺寸不小于350*400*100mm。所有人造板件双饰面。水性涂料饰面</p> <p>4. 书架：中部为开放式书架，深度250mm，采用E0级人造板，厚度为18mm，楸木/桦木皮饰面厚度≥0.6mm</p> <p>5. 顶柜：顶部为四开门储物柜，深度250mm，采用E0级人造板，厚度为18mm，楸木/桦木皮饰面厚度≥0.6mm</p>	张	2
13	活动桌	<p>1. 规格：1600*800*750mm</p> <p>2. 基材：采用 E<sub>0</sub>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要求。</p> <p>3.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1mm。</p> <p>4. 结构：金属桌架，钢管约 30*50mm，钢管壁厚 1.5mm，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p> <p>5. 五金配件：连接件，尼龙脚垫。</p>	张	4

14	餐桌 1	1. 1200*650*760mm 2. 高密度板基材双面贴防火板桌面, PVC 本色直边直角封边, 桌面总厚度 25mm, 配 40*40mm 碳钢银加厚方管灰色烤漆四腿桌脚。环保符合国家标准。	张	100
15	餐桌 2	1. 1400*650*760mm 2. 高密度板基材双面贴防火板桌面, PVC 本色直边直角封边, 桌面总厚度 25mm, 配 40*40mm 碳钢银加厚方管灰色烤漆四腿桌脚。环保符合国家标准。	张	86
16	餐桌 3	1. 规格: 800*800*750/1200*600*750mm 2. 高密度板基材双面贴防火板桌面, PVC 本色直边直角封边, 桌面总厚度 25mm, 配 40*40mm 碳钢银加厚方管灰色烤漆四腿桌脚。环保符合国家标准。	张	22
17	餐桌 6	1. 规格: 800*800*750mm 2. 高密度板基材双面贴防火板桌面, PVC 本色直边直角封边, 桌面总厚度 25mm, 配 40*40mm 碳钢银加厚方管灰色烤漆四腿桌脚。环保符合国家标准。	张	10
18	看台座 1	座椅整体由椅座、座托、支架、底托组成。 1. 本座椅曲面造型是根据人体功能学原理设计。座椅整体根据 QB/T2601-2013《体育馆公共座椅》检测, 符合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 椅座采用高密度低压聚乙烯原包颗粒加附料配制而成, 采用吹塑成型, 有可靠保证(靠模具成型), 且做阻燃处理。座椅根据 GB/T2423.2-2008 和 GB/T2423.1-2008 检测, 在 100℃ 高温下 96h 和 -70℃ 低温下 96h 无明显颜色变化, 无明显变形, 不开裂。(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3. 座椅铁腿所用钢管根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GB/T3094-2012《冷拔异性钢管》进行检测, 抗拉强度大于 400Mpa。座托为 3mm 厚冲压钢板一次成型, 支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 底托为 6mm 厚钢板冲压成型, 外露金属表面均经过喷砂除锈处理, 热镀锌处理, 喷砂除锈效果好, 塑粉与金属表面附着力极强, 耐腐蚀性能优于其它除锈方法。所有紧固件(螺栓、螺母、垫高)均采用国标件表面镀锌式处理, 有较强的防腐能力。(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4. 座椅吸声根据 GB/T20247-2006/ISO 354:2003《声学 混响室吸声量》检测, 频率在 100HZ 时, 每座吸声量为 0.08±0.02, 频率在 250HZ 时, 每座吸声量为 0.14±0.02, 频率在 500HZ 时, 每座的吸声量为 0.15±0.02。(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张	366
19	看台座 2	1. 座椅曲面造型根据人体功能学原理设计。座椅整体根据 QB/T2601-2013《体育馆公共座椅》检测, 符合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张	30

		<p>2. 靠背、座位采用吹塑成型，造型独特、美观、座感舒适、外观优良，有可靠保证（靠模具成型），材料选用高密度低压聚乙烯原包颗粒加附料配制而成。座椅根据 GB/T2423. 2-2008 和 GB/T2423. 1-2008 检测，在 100℃ 高温下 96h 和 -70℃ 低温下 96h 无明显颜色变化，无明显变形，不开裂。（提供检测报告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p>3. 靠背垫为背衬板（工程聚丙烯模塑而成），座垫为衬板（工程聚丙烯模塑而成），牢固、耐用。靠背垫、座垫可随时更换，简便快捷，造价低廉。</p> <p>4. 扶手采用 40×60×1.5mm 和 40×20×1.5mm 矩形管、6mm 厚冲压钢板及冲压地脚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地脚采用隐避技术，将固定螺栓隐藏在地脚内，加装地脚帽。上扶手为木制楸木扶手，外涂聚脂打磨漆。</p> <p>5. 转连接机构：翻转支架为尼龙注塑件，坚固耐用，旋转支撑轴为 45# 14 六棱钢精加工而成，翻转轴承为工程聚丙烯工业轴承，座瓦选用 1000×2000×2mm 钢板冲压而成，与座位连接后确保座位强度。翻转机构采用扭簧加力回弹，回位准确，噪音偏低，弹簧为 <math>\phi 4\text{mm}</math> 碳素弹簧钢丝绕制经热处理而成。</p> <p>6. 所有金属表面均喷砂除锈处理，静电喷涂，喷砂除锈效果好，塑粉与金属表面附着力极强，耐腐蚀性能优于其它除锈方法。</p> <p>7. 所有标准件（螺栓、螺母）均选用国标产品，表面镀锌或煮黑处理。</p>		
20	圆凳	<p>1. 规格：<math>\geq \phi 300 \times 250\text{mm}</math></p> <p>2. 凳面：采用环保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p> <p>3. 凳钢架椭圆形，脚钢架。1) 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2) 全圆满焊接，高温粉体烤漆处理。</p>	个	1500

## 二、供货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所有涉及使用板材的家具（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柜、架、床等），其采用的人造板材（如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等）的甲醛释放量限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规定的 E<sub>0</sub> 级（ $\leq 0.050\text{mg}/\text{m}^3$ ）及以上，若投标人供货产品不满足上述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更换，并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所供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 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 6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中标方不得就采购人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2. 付款条件：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之前，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采购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中标人未及时向采购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 安装和调试：

1.1 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1.2 中标方负责实施电和网络到桌或者设备指定位置，安装线路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1.3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指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4 中标后送样：中标方需满足采购人送样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样品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采购人最终结果确认为准。

1.5 满足采购人活动需求：中标方需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部分设备提前送达现场及完成安装，配合及满足采购人活动需求。

1.6 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进行环境检测，若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整改并免费检测直到环境检测合格为止，再进行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无偿配合采购人办公及开学节点需求。

#### 2.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 3. 售后服务承诺

3.1 提供 5 年或以上质保，具体年限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满足相关国家规定，质保时间从全部设备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采购需求内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3.2 提供免费终身维护。

#### 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1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2 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 五、验收要求

1. 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排产,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及调试, 采购人有权检查排产情况及要求货物分批次进场, 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投标人保证所有货物均可以安装并使用, 投标人所递交的产品经过采购人确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大小调整但是不能影响使用, 如果未经采购人确认或不能使用的采购人拒收并不支付此项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家具购置项目(二期)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家具购置项目(二期)）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项目名称：\_\_\_\_\_
2. 货物清单：\_\_\_\_\_
3. 中标金额：\_\_\_\_\_
4. 合同价格：（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设备费、服务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其它费用在内的全包价；整体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业务或实际需求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项目需求，甲方如需调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调整的具体实施方案后签订补充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须调整局部参数时，甲方有权对局部技术参数进行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回应内容应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第二条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事宜，包装应采取适应远距离运输，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雨、防碰撞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

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本项目不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如果在货物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已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保证最终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 乙方应保证所有涉及使用板材的家具（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柜、架、床等），其采用的人造板材（如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等）的甲醛释放量限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规定的 E<sub>0</sub>级（ $\leq 0.050\text{mg}/\text{m}^3$ ）及以上，若乙方供货产品不满足上述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第四条 交货、验收、对产品异议的处理**

1.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排产，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及调试，甲方有权赴排产工厂检查排产情况、有权要求货物分批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4. 验收标准：

（1）开箱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要求。

（2）最终验收标准：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满足货物采购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甲方的使用需求。

5. 验收时间、地点、方式：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颜色、材质、包装、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 在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等,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验收单》,载明验收意见,作为验收合格和付款的依据。如验收合格,则甲方签收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试、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有关工程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天内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 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甲方对货物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害的,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2. 乙方需满足所有需要电和网络的设备,负责实施电和网络到桌或者设备指定位置,安装线路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负责产品的生产、安装和调试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负责施工和安装人员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 乙方需满足甲方送样要求,甲方可根据样品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甲方最终结果确认为准。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部分设备提前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达现场及安装完成,乙方应当配合及满足甲方活动需求。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环境检测,若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整改并免费检测,直到环境检测合格为止,再进行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无偿配合甲方办公及开学节点需求。

8.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6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乙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2. 付款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以合同签署页载明的信息为准。

4. 甲方发票信息:

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1. 乙方应保证最终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有货物均可以安装并投入使用,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经过甲方确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大小调整,但是不能影响使用,如果未经甲方确认或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此项费用。

2. 乙方为交付给甲方的货物提供\_\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自甲方收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乙方投标承诺质量保证其比上述要求长的,按照乙方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24小

小时内做出回应,有必要的情况下在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未按时间要求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设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并定期进行回访。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不含人为因素),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第八条 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负责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务。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15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4.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乙方应按照当时交通状况及目的地点, 以合理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非因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的严重交货延期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部分。

5.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或施工安装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重新供货、返工、更换,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履行重新供货、返工、更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标的额三倍的赔偿责任。问题货物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6. 货物生产、安装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导致停工整顿, 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生产安装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生产过程中, 因违反相关规定, 被有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7. 乙方在为甲方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 出现的任何不能归责于甲方的意外伤害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乙方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后, 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8.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

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支出。

9. 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资料、数据电文等，应当以快递、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如出现无法送达的情形，可以采用公证或公告方式送达。

2. 通知、函件等文件若以快递形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未签

收的，则为发送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所示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3. 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法院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信息为准，可以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其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对方并取得回执，在争议解决期间还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否则，对方、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对变更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如发生无法送达情形，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件形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表代为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采用书面形式。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应互为补充解释，若就同一事项，不同文件之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或矛盾，应以签署（或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第四实验学校的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家具购置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四、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应答。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注：提供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如有）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电子件，扫描电子件应清晰可辨，合同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内容页或货物清单、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同一采购方按一份业绩算。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自拟。

## 十四、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